##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

项目编号: <u>HZZC2025-C2-990232-GXLH</u>

采购单位: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图纸	9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项目编号: HZZC2025-C2-990232-GXL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u>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990232-GXLH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1043941.38)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1043941.38)

采购需求: (1) 工程地点: 贺州市。(2) 建设内容: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3)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4)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4) 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4)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利用 CA 证书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7. 该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民兴路 9 号开标室。评审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 10 楼广西元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1。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4-513555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贺州市平桂区电厂南路 78 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774-2493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路 2 号 2 栋 102 号房

联系方式: 0774-5138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津彬

电 话: 0774-5138097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项目需求一览表

	以口而水 见衣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1. 1	贺州市平桂区人 民法院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中庭玻 璃天棚	1、项目规模: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建设地点: 贺州市 ▲3、采购预算价: 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1043941.38) ▲4、采购范围: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5、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7、提供以上5-6点人员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内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9、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注:	建筑业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必须签订合同。)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个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 ▲五、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 4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分三次从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每次请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 10%)。

七、其他要求:

无。

八、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号	内容	内 容
号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
			项目编号: HZZC2025-C2-990232-GXLH
		工程综合说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庭玻璃天棚,详见
1	4	明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建设地点: 贺州市
			工期: 3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2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3	6	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
4			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
		制制	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5	14. 2	资格文件组 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资格文件"
6	14. 3	商务技术文 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3商务技术文件"
7	14. 4	报价文件组 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报价文件"
			本工程采用 <b>工程量清单</b> 计价,采用 <b>固定综合单价</b> 合同方式。 <b>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b>
			生的工程量为依据,结算单价为:最后报价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
8	16. 1. 1	合同方式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u> 。【注:最后报价阶段,须在规定的时时间内,做最后报
			价,以及上传与最后报价总金额一致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签章、上传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请供应商注意提前准备】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b>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b>
9	16. 15	预算金额	(¥1043941.38)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
10	18. 1	磋商保证金	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
			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

			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					
			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响应文件的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1	19	加密	19.2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					
		NH TE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	21.1	提交响应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先安					
13	21.2	件地点	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	22. 1	响应文件有     效期	磋商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b>哈宁子伊</b>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					
15	24. 2	响应文件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b>					
		密	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					
			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6	27. 1	成交人的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7	20. 1	合同签订时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7	30. 1	间	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18	32.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37	政府采购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					
		实政策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b>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
		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
		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
20	解释	】   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代理机构负</b>
	/3.17	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
		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盖章、签字说明:本磋商文件中:"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
		(加盖)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
		章)可用电子公章(无电子公章的可用实物公章);"法定人代表人章"无电子
21	其他	章的,可盖实物章后扫描。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
	, ,,_	3. 本磋商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复印件"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可参照《关
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范本格式或担保机
构(银行)专用格式。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综合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5. 资金来源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所述

- 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 7. 磋商公告媒体

详细磋商公告。

#### 8. 踏勘现场

- 7.1. 本采购工程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7.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 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4-5327227。

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 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 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10.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3.本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本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11.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完成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2.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 1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 13.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 一套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资格 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三部分。

#### 14.2 资格文件

-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扫描件;
- 4)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提供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列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 14.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委托代理人时还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材料:

说明:如磋商文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此项可不提供(留空或备注"本项目不要求")。如要求提交,则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且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 (9)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业绩,奖项、认证证书等)
- 14.4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其附录;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工程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说明:提供与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后,最后报价阶段,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总金额与最后报价一致),且清单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14.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四)响应报价

#### 16. 响应报价

- 16.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各项金额的总和。请供应商及时准备好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阶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 16.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为依据,结算单价为:最后报价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 16.1.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竞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 16.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书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6.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

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6.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 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 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 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 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 16.5. 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 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 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结算时不对土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 16.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6.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 (含设备的购买、安装、使用、维护、拆除、修复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6.8.与本竞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 16.9.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6.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予以修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无效标处理。
  - 16.1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6. 12.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竞标报价表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的,应在竞争性磋商中详细说明原因。
  - 16.13. 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采购人予以拒绝。
  - 16.14.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15. 本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

#### 叁角捌分(¥1043941.38)

16. 16.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中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本工程上限控制价。

#### 17. 竞标货币

17.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磋商保证金

####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8.2. 保证金交纳形式: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 交投标(响应)保证金。
- 1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保证金。)磋商供应商须将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注: 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8.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 18.5.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将合同原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后办理退还手续)。

#### (八)响应文件的加密、修改和撤回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九)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1.2. 提交地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 退出磋商(谈判)。
- 21.4.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无须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22.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十) 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响应文件开启

-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启。
-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顺序

随机排序。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6. 无效的响应文件

- 26.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 磋商结果

#### 27. 成交公告

- 27.1.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 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期:1个工作日。

#### 28. 成交通知

- 28.1. 成交公告期满,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本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30.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 30.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 3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八步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 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2. 履约保证金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 其他事项

####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 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路2号2栋102号房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138097

#### 35.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传真: 0774-5135553

#### 36.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本机构按成交人所 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7.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导航-金融服务 (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oan)。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条	分行 总协调人	: 杨宏毅 职	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里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 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 铺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	刘 乐	公司客户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				
湾银行贺州市		经理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平桂支行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

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		<b>冶代司</b> /		加州主亚杜豆亚杜十诺时				
桂东农村合作	古睿	信贷副行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银行平桂支行		长		政局一楼				

#### 38.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

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 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 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 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 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 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 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単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he Market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Nr. 45.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rent.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N</i> -2-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irected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协</i> 州和信自壮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t\zero\5000	Z<2000

iklm . II . Arts T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久肥久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名	分行 总协调人	: 杨宏毅 职	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 铺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力			:杨政 职务:普	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	刘 乐	公司客户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湾银行贺州市		经理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平桂支行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羽	东农村合作银	行 总协调。	人:卢士强 职务: 扫	受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	
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		信贷副行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政局一楼	
桂东农村合作	古睿	后 页 副 1)     长	18007840375		
银行平桂支行				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见人(全称):							
承包	见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定,遵循平等	等、自愿、公
平利	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				_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	商一致,共同	司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1世紀	页目一览表	€》(附·	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年	月	日。	(具体以发	<b>支包人书面通</b> 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	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	朝计算的工具	胡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各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记	该项合同文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	内容的约定	E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丁。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7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	
资质类	别和等级:	;	;
联系电	话:	_;	
电子信	箱:	_;	
通信地	址:	_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	
资质类	别和等级:	:	;
联系电	话:	_;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_ 0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 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u>, <u>在不影响施工的前</u>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u>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u>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u>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u>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u>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u> 向第三方提供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u>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

<u>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u> 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	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b>:</b> o
发包人对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	,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_。
2.4 施工	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	共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u>
7 天具备施工	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	共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	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u>
人提供施工场	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②将施工所需	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负责把水、电接
口接至到施工	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日内现场交易	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
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	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	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

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 为准; 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 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负责人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 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 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项目负责人无权履</u> 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 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 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 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甘州关于分句的约宁,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 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 并交付承包人后。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 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 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贺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 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详见监理合同\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于开 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

4.2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b>4.</b> 4	1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u>中间验收</u> ;
	(3)
5	工程质量
5.1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旬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由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来证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0
	· · · · · · · · · · · · · · · · · · ·	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 <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u>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随进度款比例支付。
- (4)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u>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开工前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重 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政府指令性停工,工期顺延④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或地下管迁移线等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⑤不可 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u>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不含建安劳保费及暂列金额)。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
- (2) 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
- (3) 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4) 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5)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 (6) 6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6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ç	2 9	2 2	发句	Y	提出	的協	工设备	和此	叶为	公協	•
(	٦. (	<b>)</b> . ∠	VA HA	$\mathcal{I}$	1	יוחות ויוח:	1. W 1	r∕ru⊪m	ע ויוו	A Nun	J,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u>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按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最后经发包

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 委员会成员;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u> 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或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 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 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c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c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	c
(3) 其他价格方式:	/	c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签约合同价的 30% \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进度款达到 4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分三次从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u> (每次请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需按城区 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核定 造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同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全额退还承包人 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 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 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 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 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 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u>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u>拨付工程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7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u>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u>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如发生,从违约之日</u>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u>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

#### 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u> <u>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u>。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u> 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 <u>个</u> <u>月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

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u>30</u>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 (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u>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u>,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u>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
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工期顺延</u>,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

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 人员和机械的。
  - (7)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 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內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5) 保险期限: <u>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u>, <u>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u> <u>日</u>, <u>如若项目延期</u>, <u>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u>, <u>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u>、<u>少投保或漏投保</u>, <u>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u>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关于工期: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000 元/日;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2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1.3 关于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2个月内完成复审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 (含 5%) 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与报价相比大于 5% (不含 5%) 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 21.5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 21.6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 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 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 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 21.7 <u>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u>,<u>做到安全文明施工</u>。<u>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u>。<u>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u>,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 21.8 <u>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u>,<u>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u> 行。
  - 21.9 关于农民工资的特别约定: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 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 (二)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即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四)本工程农民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 (一)承包人按要求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
- (二)为保证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项后,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期合同进度款金额的 18%。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发包人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 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督。
  - (二) 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 (三)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 款的前置条件。
  - (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 (六)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 (一)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二)检查方式,本项目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科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三)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 (一)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 (二)承包人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 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承包人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发包人可向监督管理 单位申请清退承包人。
-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u>详见《建设工程质量</u>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 2. 质量保修期

-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 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 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	星建设高效优质完成,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	工程的发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特
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違	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i>及</i>	及建筑、交通、水利、	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
规定。			
(二) 严格抗	丸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	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诚信、透明的	]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	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	家和集体利益,违反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	建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	<b>上</b> 罚制度,开展廉政教	故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
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	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	女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六)发现对		次的行为,有向其上级	8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	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	的义务		
(一) 甲方及	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	乙方的礼金、礼券、	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	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	下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_	L程款,不得违反规划	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	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69

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委。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単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於	<b>拖工合同的实施过</b>	程中
创造安全、高	5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等	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环,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
下简称"承包	人")特此签订安	5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份, 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7/14 3 ·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	<b>青人"</b> )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是	共同签订 <u>《》</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	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
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	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力	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0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司签订 <u>《</u>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 引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 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
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
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
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
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
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 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u> 程名和</u>	尔: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_	
我	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一 <b>三</b> )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11 <b>4</b>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序				F-12- A 25- / -	-
号	名称	甲埠	<b>f金</b> 额(元)	复核金额(元	无)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5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百日应文刊刊项刊录	+			
			承句 1 ( 亲	)	
	****	_	承包人(章		
į į	告价人员	ξ	Н	期	
			<u> </u>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T o	你方提出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夏核,应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	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复核。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	)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b>:</b>		I		
	□不同意。				
	□	- 天山			
	与四点,又再时间 <i>为</i> 华农金及归即 13	八四。		11 L 1	/ <del>→</del> \
				发包人	
				发包人	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	(全称)			
					作,相	見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 ***
序	名 称					复核金额	备注
号		(	元)	(元)		(元)	<b>甘</b> 仁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l <del></del>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l <del></del>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上:	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	价人员	ξ		日	期_		
复核意	见:		复核意	见:			
ㅁ톡	可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附件。	你」	方提出的支	付申记	青经复核,本周	期已完成
ㅁ톡	5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工程价质	款为(大写)_			E, (小写)
程师复	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大写)
					_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E	期	
审核意			I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行	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经管势去付申违(核准)事

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	至	期间已完成	(了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	算的工程款额为(	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准。	
序 号	名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已实际支付的合[	可价款				
	面的质量保证金 工付的竣工结算款。					
<u> </u>	11119文土妇开放。	正、钦				
L						
				承包人(章)		
造价人	.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	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是出的竣工结算支付	申请经复核,兹	
	际施工情况相符,			总额为(大写)		
上	17 %2—117 % TH 17 %			元,扣除		
2/1/2///						
				6)元。		
			)u, (/1'	ى رىيىىل بى بىلىنى ب ئىلىنى بىلىنى بىلىن		
	监理	工程师	_	造价工利	呈师	
	日	期	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	意。					
□同意	t, 支付时间为本ā	麦签发后的 15 天I	<b></b>			
-1412			•	发包人(i	音 )	
				火心ハ()	<del>무</del>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发包人代表\_\_ 日 期\_\_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呈名称	: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科	尔)_	
我力	方于期间已完	尼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申请为
付最终	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b>音金</b>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	6价人员		F	月 期	
复核意 □-	(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竹件。		是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口! 程师复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 核	价工	金额为(フ 元。	大写)	元,(小写)
(主)中夕	.11.4.0		)u。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	程师
				日	期
审核意	记: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	表

注: 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期\_

日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图纸

(如有,另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 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 ××××××(竟标人名称)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	院项目二期建设工	程中庭	玻璃天机	<u>J</u>
项目编号:					
竞标人: 法定代表	—————————————————————————————————————	(签字或盖章) <b>:</b>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商名称	(公章	重):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玍	月	Н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14.2资格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逐条对应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列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产明图(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采购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	医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口(采
购人名称)	的	( <u>I</u> j	[[日名称]		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	五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立名称(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_且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竟标人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	院项目二期建设工	程中属	<u> </u>	1
项目编 <b>号:</b> _					
竞标人: 法定代表	—————————————————————————————————————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景 景

(自拟)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竞标人名称_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注: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
<u>目名称)</u> 响应文作	牛、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	这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村	又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	有效。委托代理	星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原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注: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三、磋商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说明:如磋商文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此项无须提供【留空或备注"本项目不要求"】。如要求提交,则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作为参与\_\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
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
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 <i>这</i> 互称 / 关 <i>本</i>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致:									
	我	(姓名)	_系	(公司名称	<u>:)</u> 的法定代	表人,我公	司承诺	(项目名称)	<u>(项目编</u>
号)		拟派的项目	目经理 <u>(如</u>	性名)	注册证书编号	:	,身份证		
号:			,	目前无在建	工程。若有虚	度假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	意承担一切责	任,并承
担由	日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	此承诺。					
					供应商(电	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月_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j	
<b>以至于</b>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	级职称人员	己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灵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b></b> 司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 <i>)</i>	(签字頭	(章盖女	:		
	玍	月	Н			

### 七、施工组织方案

### 施工组织设计

### (注:格式及内容自拟,可结合第七章评分办法提供。)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参考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相关表格、材料。】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	用途	夕沪
厅 与	名称	规格	奴里	产地	制造年份	台时数	用坯 	<b>自 金</b> 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1 12.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职科			执业或职业	L资格证明		承担完	工工程情况
岗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1. 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本表后须附竞标人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b>-</b> 项目经	理年限	
趸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Ì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b>5</b> 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本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竟标人名称)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项目二期建设工	程中庭	越玻璃天棚	1
项目编号 <b>:</b> .					
竞标人:		t. ) . B. V. de .		(盖章)	
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②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致: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的工
程的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竞争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
程的	的磋商,愿以:人民币(大写)(Y()竞标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
建设	及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
量,	到达质量要求:。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
方料	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口扣

###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Y元
	(大写人民币):
2	项目经理:
3	工期:日历天
4	质量承诺:

供应	五商名称(电子 <b>签</b>	· (章)			
法定	E代表人或其委拍	任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É):	
Н	期:	年	月	Н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 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4-	发包人提供材料 (如有)	万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备注: 竞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收取】

供区	拉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是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_	年	月	目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 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采购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u>购人名称)</u> 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一)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 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四)磋商小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_人,评审专家 2\_人;
- (五) 评标方式: 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 (一) 资格审查

-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 2.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网站查询后,将查询记录<u>截图保存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或打印查询记录,**磋商小组签字**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对应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条规定中,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提供的材料)。
- 2.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6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三)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总金额** 应当与最后总报价一致,且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本章第 5. 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五)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五)最后报价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 评审方法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由各个评委独立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报价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3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分(10分)

-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5分):
- ①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5分。
- ②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级职称的,得 2.5 分。
  - (2)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①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0.5分(每个岗位只计一人得分),满分2分。(满分2分)。

#### 注:(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没有专业的视为无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施工组织方案分 ·······60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够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高。
- 二档(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 (7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够详细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
-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可行,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一档(2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或措施不够完善、合理,自控体系不够完整。
- 二档(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三档(6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较好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 二档(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一般,基本具体、合理。
- 三档 (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较好,具体、合理。

四档 (8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可行。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一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够完善具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够科学合理。
- 二档(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三档(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8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且措施得当、完善。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分)

-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措施欠完善。
-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 措施一般可行。

四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 一档(1分):安排欠科学合理。
- 二档(2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三档(3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四档(4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总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 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 三、评审报告

####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 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五)最后报价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按施工组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 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